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小字第493號

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于莉蘭

蘇嘉暄

被 告 林志政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小字第493號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0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7,736元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,0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亮瑄

法 官 許容慈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黃亮瑄

10 附錄：

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2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
13 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